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达院字〔2017〕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管理、实施毕业审核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定

第四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制定并实施。

第五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培养目标；
2. 培养要求；
3. 主干课程；
4. 计划学制、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和授予学位；
5. 课程设置：含课程类型、名称、性质、学时和学分

配、开课学期、实践环节安排等)；

6. 其它与本科人才培养相关的内容。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结构及具体内容应遵循学院本年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第六条 工作程序

1. 教务处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各教学单位依据指导性意见具体实施。

2.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时间安排，广泛调查国家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创业专家等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拟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3. 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进行审议、修改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审定签章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5.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

6.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生效。

7. 各教学单位负责将生效后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教务系统。

第七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教师和学生据此安排教学、学习计划。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院批准实施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本专业毕业审核条件。

第三章 培养方案实施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每门课程的教师、教材、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要素，严格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条 每门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其内容应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的、内容及任务，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和学时安排，考核类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建议使用教材及主要教学参考资料等。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 8 周至第 10 周，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每学期期末，各教学单位公布下学期课程表。

第四章 培养方案变更

第十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生效后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更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开课单位、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变更本科人才培

养方案。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才培养方案，须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教务处审定后实施。

对本科人才培养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由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报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涉及到教师、教材或教学环节等发生变化的，应由申请变更的教学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解决，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内容和实施过程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教学单位负责人是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国家和学院规定加强相关档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对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教学单位学年教学工作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